

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新华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5312699666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吴新华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纤维 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19 和 2022.0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1-03-21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3、《关于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43号，2020年3月20日）。</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16、《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削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5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排放;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执行标准
	330	220	30	4	接管标准
标准值	≤50	≤10	≤5 (8) *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2544.52 平方米 (63.78 亩), 由于本项目受市场经济影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只生产木纤维, 不生产木粉和纤维板。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 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8 万吨木纤维。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1043 号);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2571414493D001U。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 西侧是巨龙木业, 北侧、东侧均为空地, 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948623 度, 北纬 34.309478 度”。本项目现有职工 25 人, 项目生产采用一班制, 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 天, 年工作 1920h。

本次只针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木纤维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及规格	环评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实际年产能
木纤维生产线	木纤维	8 万吨/年	1920h	8 万吨/年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4660m <sup>2</sup>	46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1775m <sup>3</sup> /a	根据员工数量核算 项目用水量为 995m <sup>3</sup> /a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256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1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废气由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削片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	削片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

	噪声处理	车间隔声，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台数	规格	用途
生物质锅炉	1	10t	提供热源
热磨机	2	JM42	热磨
削片机	1	/	削片
打包机	2	/	打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枝丫材	15 万立方/年	15 万立方/年
2	生物质颗粒	/	600 吨/年

注：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两天工况推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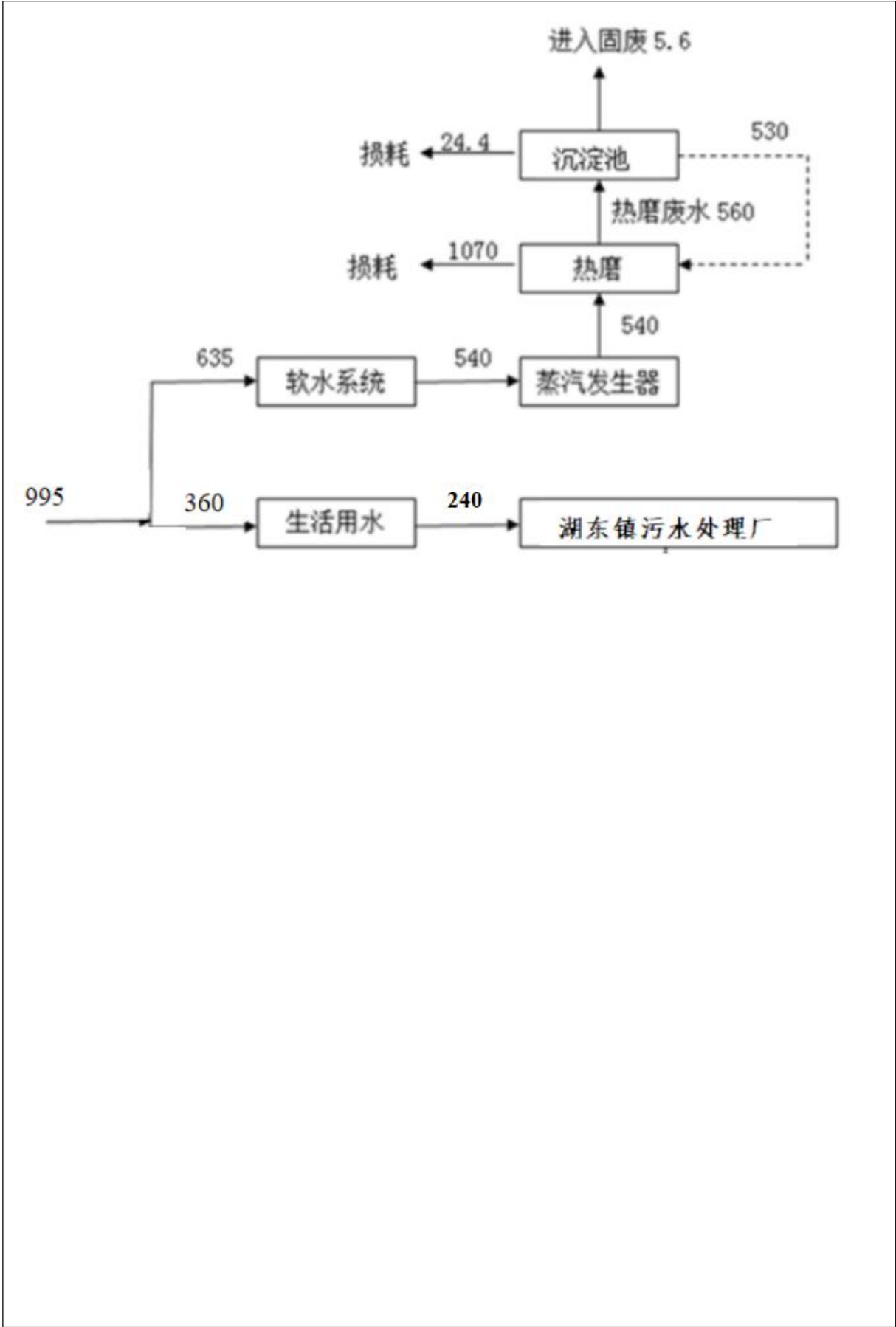
(2)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提供食宿，年运行时间 24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热磨工序产生热磨废水，本项目利用锅炉对其进行加热烘干，蒸汽冷凝后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沉淀池残渣作为固废，残渣含水率按 45% 计算，则残渣产生量为 5.6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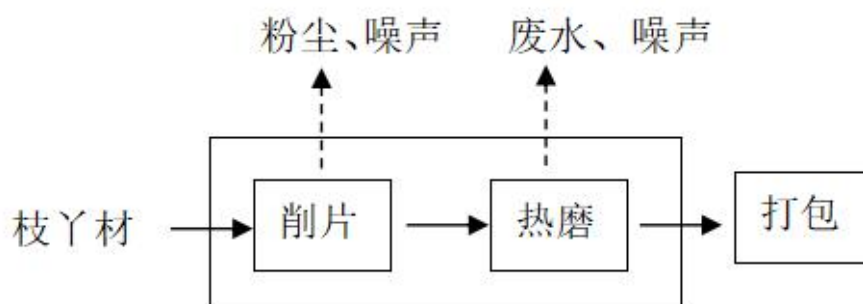


图 2-2 木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说明：

1) 削片：使用铲车和叉车将外购的枝丫材送入削片机，利用削片机将其削成细小片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热磨：由上述工段制造的合格木片送进热磨预热料仓贮存，预热料仓位于热磨机上方。预热料仓中的木片由振动出料装置送入热磨机进行螺旋，经变径螺旋挤压后形成木塞，送入立式蒸煮器进行蒸煮软化处理，热源轻质柴油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加热，蒸汽温度在 150-160℃左右。蒸煮器上配有新型料位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木料料位和蒸煮时间。蒸煮温度及时间根据树种及木材硬度、木片厚度进行控制，软化后的木料经拔料器及螺旋运输机将木料送入热磨机的热磨室内进行碾磨，分离成纤维，然后再在蒸汽压力下排出。粒径 0.5\*1.0cm，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详见《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一些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只生产木纤维不生产纤维板	减少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变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图略有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实际用生物质锅炉供热，废气通过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锅炉增设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减少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热磨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保持厂区干净整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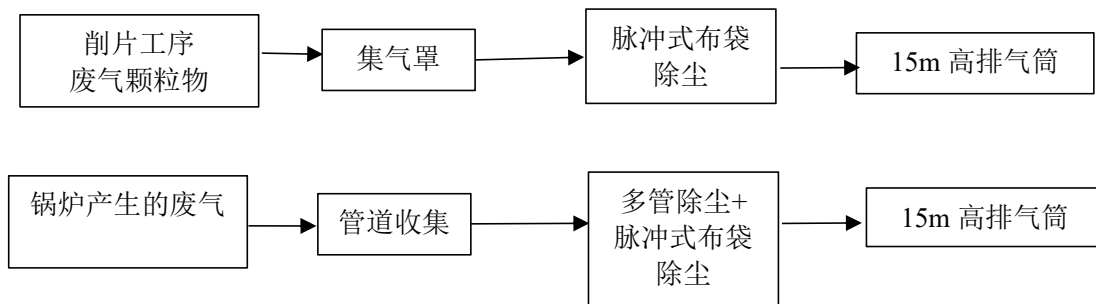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布局，设备定期维修降低噪声，车间密闭，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

4、固废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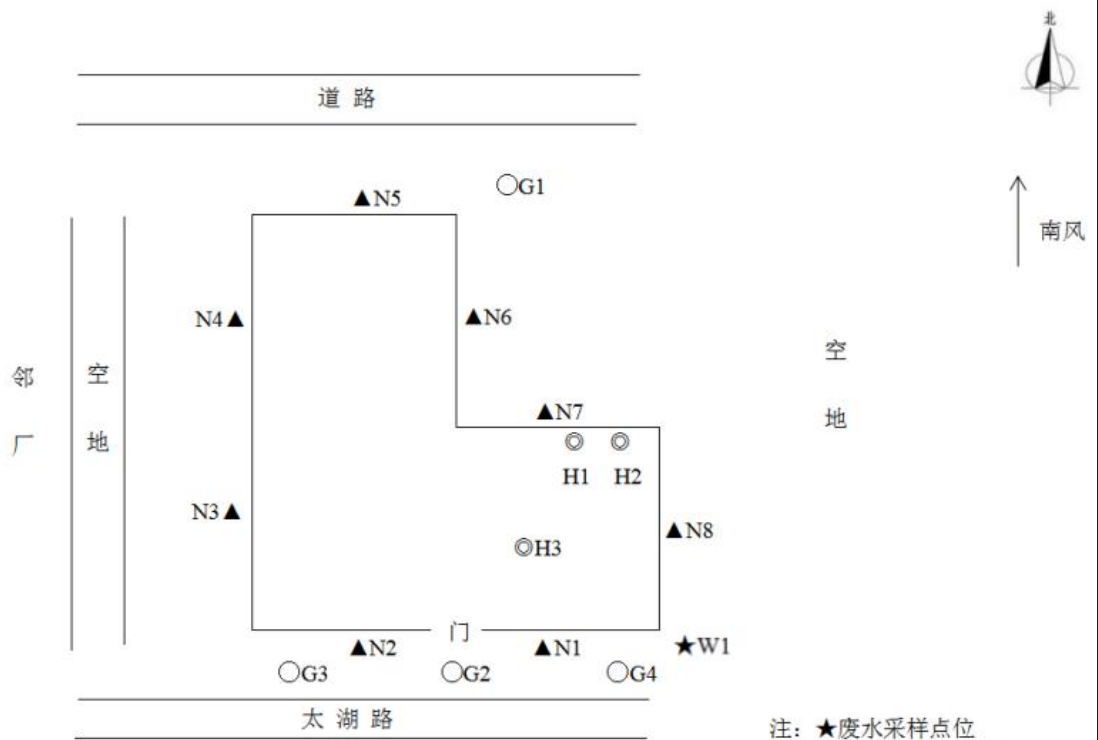
单位回收。危废暂存堆场位于门卫室东侧面积为 10m<sup>2</sup>。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8.25	1.25	环卫收集
除尘器粉尘	袋式除尘		--	1465	120.83	收集后综合利用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热磨		--	5.6	2.2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	0.08	交由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实际产生量由企业提供，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5 月 1 日。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检测点位图  
 采样时间：2022.04.19、2022.04.28

注：★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根据《关于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43 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拟选地点，建设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p> <p>3、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从环保角度单位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在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拟定地址)建设是可行的，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成后，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可达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纤维 8 万吨的生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必须重新报批相应的环评文件。	由于市场原因，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只投入年产 8 万吨木纤维的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并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
2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1、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4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热磨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5	3、项目产生废气为木屑粉尘（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是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标准。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保持厂区干净整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6	4、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削片机、风机等。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部，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理
7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理，零排放
8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9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8、结合厂区的平面布置图应设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1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p> <p>（1）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接管水量≤660t/a，COD≤0.0936t/a，NH<sub>3</sub>-N≤0.0108t/a，TP≤0.00126t/a，SS≤0.072t/a。</p> <p>环境排放量：废水量≤660m<sup>3</sup>/a，COD≤0.018t/a、氨氮≤0.00288t/a，总磷≤0.00018t/a，SS：0.0036t/a。</p> <p>（2）废气：需进行总量平衡的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3.61t/a，甲醛≤0.794t/a，SO<sub>2</sub>≤0.410t/a，NO<sub>x</sub>≤0.694t/a。</p>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12	四、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表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至少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7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9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LSJC-W-046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47~LSJC-W-050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LSJC-N-004
1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8	酸式滴定管（白）	25ml	LSJC-N-15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削片工序废气（DA005）进口+出口（进高出低）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8	厂区平面不规则，厂界南、西各设 2 个点，其余各边各设 1 个点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符合
2022.4.19	木纤维	80000 吨/a	333 吨	300 吨	90%
2022.4.28	木纤维	80000 吨/a	333 吨	310 吨	93%
备注	全年工作 24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920 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W1						标准
检测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06	121	131	136	140	≤330
悬浮物	mg/L	88	98	93	113	101	98	≤220
氨氮	mg/L	0.502	0.574	0.571	0.046	0.053	0.038	≤30
总磷	mg/L	0.36	0.33	0.42	0.40	0.42	0.46	≤4

####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削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其他颗粒物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3、7-4。

表 7-3 有组织削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结果（2022. 4. 19）				排气筒高度 m
		削片粉尘废气进口 H1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98	1.93	3.5	2.10×10 <sup>-2</sup>	15
	第二次	323	2.03	3.2	2.21×10 <sup>-2</sup>	
	第三次	281	1.90	3.8	2.4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20	1	
评价		/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结果（2022. 4. 28）				排气筒高度 m
		削片粉尘废气进口 H1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4	1.61	5.6	3.20×10 <sup>-2</sup>	15
	第二次	319	1.78	4.3	2.57×10 <sup>-2</sup>	
	第三次	360	2.14	4.9	2.9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20	1	
评价		/	/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标准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3.9	14.6	13.6	15.0	12.5	3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6	0.114	0.109	0.111	0.103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3L	3L	3L	200
	排放速率 (kg/h)	1.89×10-2	1.82×10-2	1.79×10-2	1.90×10-2	1.74×10-2	1.93×10-2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4	29	31	30	32	32	200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19	0.239	0.240	0.232	0.257	/

注：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其他颗粒物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天气		晴			晴		
风向		北			北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6	21.2	22.5	20.6	24.6	21.1
湿度 (%RH)		33.8	30.3	30.1	51.2	46.7	45.2
气压 (kPa)		102.0	101.7	101.5	101.2	100.6	101.3
风速 (m/s)		1.6	1.4	1.7	1.8	1.7	2.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28	0.247	0.260	0.198	0.252	0.250
	下风向 G2	0.370	0.407	0.313	0.365	0.318	0.307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3	0.332	0.382	0.378	0.372	0.378	0.373
	下风向 G4	0.358	0.322	0.415	0.385	0.310	0.343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8日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标准	检测时间	夜间	标准
2022.04.19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1	8:46~8:56	56	60	22:28~22:38	48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9:02~9:12	57	60	22:42~22:52	46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9:16~9:26	56	60	22:58~23:08	47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9:29~9:39	59	60	23:12~23:22	46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N5	9:45~9:55	53	60	23:27~23:37	45	50
		厂界东外 1 米处 N6	9:57~10:07	54	60	23:41~23:51	42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	10:13~10:23	57	60	23:57~00:07	45	50
		厂界东外 1 米处 N8	10:27~10:37	56	60	00:11~00:21	46	50
2022.04.28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1	10:04~10:14	54	60	22:06~22:16	49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0:18~10:28	50	60	22:23~22:33	47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0:45~10:55	51	60	22:42~22:52	46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11:03~11:13	52	60	22:56~23:06	47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N5	11:19~11:29	51	60	23:12~23:22	47	50
		厂界东外 1 米处 N6	11:34~11:44	54	60	23:32~23:42	46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	14:03~14:13	56	60	23:51~00:01	45	50
		厂界东外 1 米处 N8	14:21~14:31	54	60	00:08~00:18	49	50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总量 (m <sup>3</sup> /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63	污水总排口 W1	140	240	0.0336	是
	悬浮物	0.072		113		0.0271	
	氨氮	0.0108		0.574		0.0001	
	总磷	0.00126		0.46		0.0001	

表 7-8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与评价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61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2.59×10 <sup>-2</sup>	1920	0.259	是
				0.109	1920		
	二氧化硫	0.41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1.85×10 <sup>-2</sup>	1920	0.036	
	氮氧化物	0.694		0.240	1920	0.461	

## 表八、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 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氨氮、COD、SS、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保持厂区干净整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59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3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46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36t/a，悬浮物年排放量为 0.0271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1t/a，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01t/a 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 2、建议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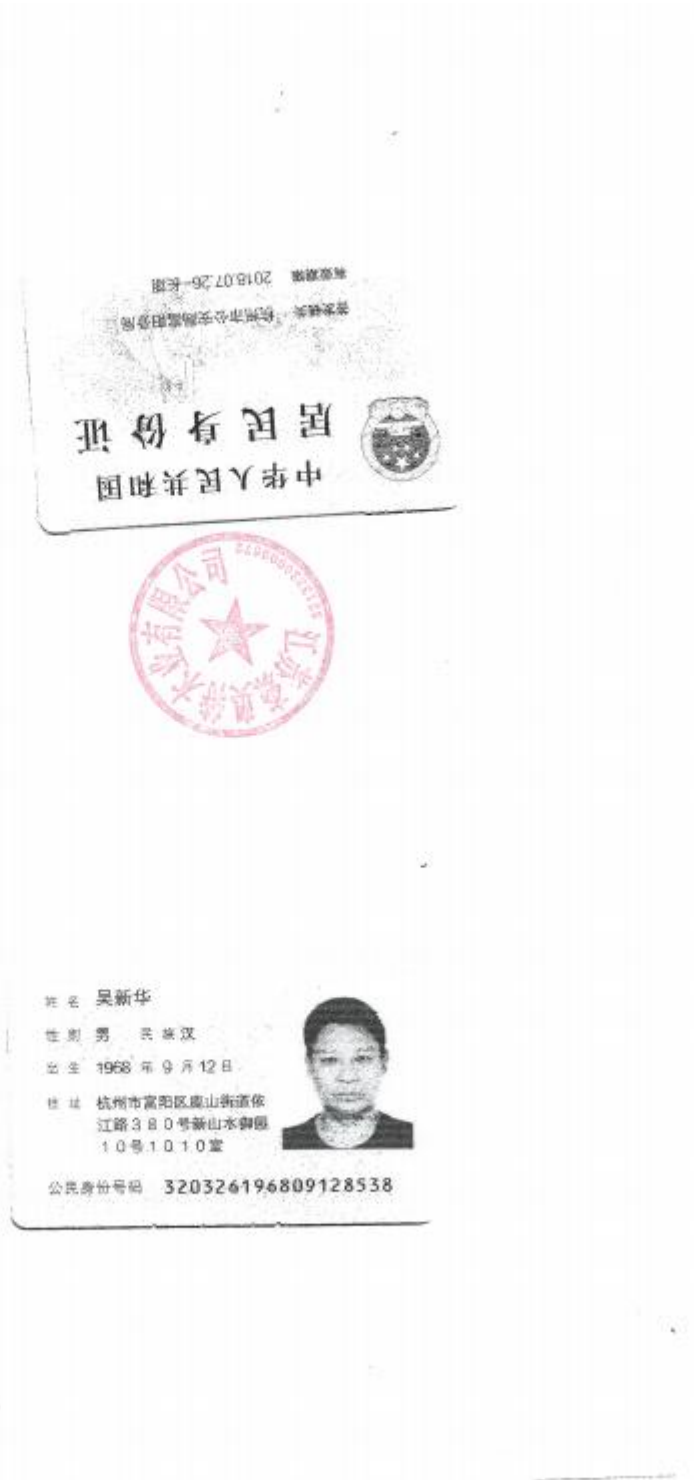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4)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一、营业执照



##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备案通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沐工信备[2019]49号作废)

备案证号：沐工信备[2019]50号

**项目名称：**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1322-20-03-6550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沐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后项目新增热磨机2台、WNS20-1.25(1.6)-Y(Q)燃油锅炉1台、打包机2台、自动六球碾磨机20台、空压机的1台、气流分级机1台、淘汰原有的环式排胶机1套、刨片机2套、涂胶机2台、粉碎机3台、热压机2台、筛环打磨机1套、热风干燥器1套。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销售收入1.56亿元，新增利润489.2万元，新增税金15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沐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0-23

##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1043号

## 关于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 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沐阳县湖东镇工业集中区大华木业西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本次评价不包含10000吨木粉生产项目；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铺设齐全投用后，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

机物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须密闭，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调为：

(一) 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0.41$  吨， $NO_x \leq 0.694$  吨，颗粒物 $\leq 3.61$  吨，甲醛 $\leq 0.794$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60$  吨， $COD \leq 0.0936$  吨， $SS \leq 0.072$  吨，氨氮 $\leq 0.0108$  吨， $TP \leq 0.00126$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满足验收条件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3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 附件五、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 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目前年产8万吨木纤维产线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中年产8万吨木纤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

## 附件六、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次只验收年产8万吨木纤维的生产、销售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 附件七、工况核实表

#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工况核实表

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本次只验收年产8万吨木纤维的生产、销售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符合
2022.4.19	木纤维	80000吨/a	333吨	300吨	90%
2022.4.28	木纤维	80000吨/a	333吨	310吨	93%
备注	全年工作24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1920小时。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8日

##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22571414493D001U

单位名称：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新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纤维板制造，锅炉，其他木材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1414493D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30日

## 附件九、环境保护制度

#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 环保制度

###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

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

# 固体废物管理控制制度

## 1目的

为规范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使固体废物被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特制定本程序。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固体废物的管理。

## 3职责

(1) 确定本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负责对名录调整，进行变更登记。

(2)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弃物，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本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3)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定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情况进行管理。确定合法的处理及处置单位，签定委托处理合同。负责对公司废物堆放地进行日常管理。

## 4程序

### 4.1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分类

固体废物——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涉及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等。

### 4.2固体废弃物名录的登记和变更登记

(1) 公司负责人通过环评报告确定出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名录，填写〈固体废物清单〉。

(2) 日后如固体废物结构发生变化，由公司负责人报环保部，经核实后对名录进行变更登记。

(3)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物名录，分类收集和标识固体废物；

---

并按规定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 **4.3固体废弃物的存放**

(1)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堆放场地，堆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应有防雨棚，并远离下水道口。堆放场地由环保部负责管理。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2107220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7AAG61 (1/1)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检测仪器销售；环境检测治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孙虎18206185102

业务洽谈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2C00040-

名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沭南路4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2 废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乳化液含蜡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废(高)压液体,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5 废无机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屑废物, HW20 含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钨废物, HW23 含钼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铍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铜废物, HW28 含镍废物, HW29 含钒废物, HW30 含钎废物, HW31 含钴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9 含砹废物, HW40 含铊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镉废物, HW47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行(运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孙虎18206185102

业务洽谈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211012342405



绿沫检测  
LVSHUJIANCE

# 检 测 报 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称: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312699666	联系人 吴总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312699666	联系人 吴总
送口/采样日期		2022.04.19、2022.04.28	
送口/采样人		胡诚轩、徐旺、滕壮壮、徐杰、仲汉林、周永康 胡闻、马群、黄洋、韩剑、孙亚龙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滤膜、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废水：无色、无味、微浑浊、有浮油	
分析日期		2022.04.19-2022.04.22、2022.04.29-2022.05.01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徐杰</p> <p>一审：阿琳</p> <p>二审：[Signature]</p> <p>签发：[Signature]</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p> </div> </div>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检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4.5	4.5	4.4	4.5	4.6	3.6
烟温 (℃)		85.1	89.6	93.1	90.2	92.7	94.8
大气压 (KPa)		102.04	101.98	101.94	101.73	101.70	101.76
含氧量 (%)		13.9	13.5	13.2	13.4	13.3	13.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动压 (Pa)		41	39	38	43	36	44
流速 (m/s)		7.49	7.33	7.28	7.66	7.09	7.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79	12151	11960	12644	11608	1283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9	8.7	9.5	8.6	9.6	8.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3.9	14.6	13.6	15.0	12.5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6	0.114	0.109	0.111	0.103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L	3L	3L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20	19	20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4	29	31	30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19	0.239	0.240	0.232	0.257

注：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削片粉尘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19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点位		削片粉尘废气进口 H1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	1.9	1.9	1.9	1.8
烟温 (°C)		27.1	26.9	26.4	27.7	26.1	23.7
大气压 (KPa)		102.17	102.17	102.27	101.83	101.81	101.88
静压 (KPa)		-1.90	-1.62	-1.61	0.01	0.00	0.01
动压 (Pa)		172	217	248	197	257	224
流速 (m/s)		13.72	15.69	16.78	14.81	16.98	15.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89	6292	6748	5999	6920	64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98	323	281	3.5	3.2	3.8
	排放速率 (kg/h)	1.93	2.03	1.90	2.10×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削片粉尘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2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点位		削片粉尘废气进口 H1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4	2.3	1.3	1.3
烟温 (°C)		20.3	21.6	23.9	21.5	22.4	21.7
大气压 (KPa)		101.96	101.90	101.89	101.91	101.84	101.83
静压 (KPa)		-2.36	-2.66	-2.04	0.01	0.01	0.02
动压 (Pa)		175	171	194	171	188	205
流速 (m/s)		14.04	13.92	14.83	13.72	14.42	14.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74	5580	5941	5714	5983	60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4	319	360	5.6	4.3	4.9
	排放速率 (kg/h)	1.61	1.78	2.14	3.20×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地 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 0527-83880035 邮 编: 223600

##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天气		晴			晴		
风向		北			北		
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6	21.2	22.5	20.6	24.6
湿度 (%RH)		33.8	30.3	30.1	51.2	46.7	45.2
气压 (kPa)		102.0	101.7	101.5	101.2	100.6	101.3
风速 (m/s)		1.6	1.4	1.7	1.8	1.7	2.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28	0.247	0.260	0.198	0.252	0.250
	下风向 G2	0.370	0.407	0.313	0.365	0.318	0.307
	下风向 G3	0.332	0.382	0.378	0.372	0.378	0.373
	下风向 G4	0.358	0.322	0.415	0.385	0.310	0.343

表 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W1					
检测日期		2022.04.19			2022.04.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06	121	131	136	140
悬浮物	mg/L	88	98	93	113	101	98
氨氮	mg/L	0.502	0.574	0.571	0.046	0.053	0.038
总磷	mg/L	0.36	0.33	0.42	0.40	0.42	0.46
2022.04.19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温度: 12.6°C; 湿度: 41.5%; 气压: 102.5KPa; 风速 1.3m/s.							
2022.04.28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温度: 21.3°C; 湿度: 49.8%; 气压: 100.9KPa; 风速 1.9m/s.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2.04.19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1	8:46-8:56	56	22:28-22:38	48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9:02-9:12	57	22:42-22:52	46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9:16-9:26	56	22:58-23:08	47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9:29-9:39	59	23:12-23:22	4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5	9:45-9:55	53	23:27-23:37	45
		厂界东外 1 米处 N6	9:57-10:07	54	23:41-23:51	42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	10:13-10:23	57	23:57-00:07	45
		厂界东外 1 米处 N8	10:27-10:37	56	00:11-00:21	46

地 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 0527-83880035 邮 编: 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续表 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2.04.28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1	10:04~10:14	54	22:06~22:16	49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0:18~10:28	50	22:23~22:33	47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0:45~10:55	51	22:42~22:52	46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11:03~11:13	52	22:56~23:06	47
		厂界北外 1 米处 N5	11:19~11:29	51	23:12~23:22	47
		厂界东外 1 米处 N6	11:34~11:44	54	23:32~23:42	4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	14:03~14:13	56	23:51~00:01	45
		厂界东外 1 米处 N8	14:21~14:31	54	00:08~00:18	49

##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7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9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LSJC-W-046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47~LSJC-W-050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LSJC-N-004
1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8	酸式滴定管（白）	25ml	LSJC-N-152

### 四、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削片粉尘废气进口 H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削片粉尘废气出口 H2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排口 W1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N5 厂界东外 1 米处 N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 厂界东外 1 米处 N8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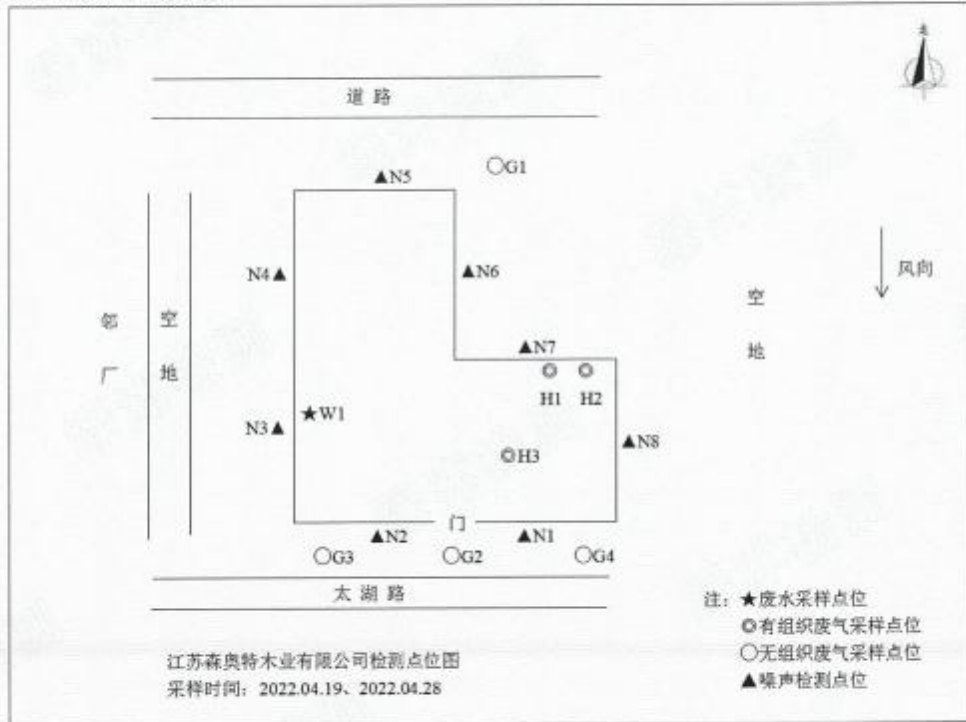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120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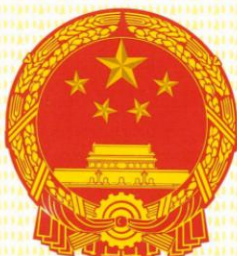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012342405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202101205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322MA26MMFD0Y

(副本)

名称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  
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  
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6
1.3 环境保护目标.....	11
1.4 评价标准.....	11
2 原环评情况.....	15
2.1 建设项目概况.....	15
2.2 原环评项目建设内容.....	15
2.3 生产工艺流程.....	18
2.5 绿化.....	32
2.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3
2.7 原环评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33
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5
3.1 建设项目与原环评中变化情况.....	35
3.2 生产工艺流程.....	38
3.3 建设项目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	39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48
4.1 环境影响评价.....	48
4.2 环境风险简述.....	51
5 总量控制.....	53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53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53
6 结论.....	55
6.1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55
6.2 选址合理性.....	56
6.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稳定达标.....	56

6.4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	57
----------------------	----

# 1 总论

## 1.1 任务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进步,人们对木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发现这是一个发展的契机,在此情况下,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经多方面考察调研,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主要为纤维板、木粉、木纤维生产。项目厂址定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42544.52 平方米 (63.78 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对提升我县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会起到较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50 号)。本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沭环建管表〔2020〕1043 号)。

目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

该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实际生产中只生产木纤维,虽然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废气、废水、固废等实际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将以上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无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	年产木纤维 8 万吨	实际未生产纤维板及木粉，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均未安装，不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未重新选址	/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和生产设备见表 2.2-7</p>	<p>木纤维 8 万吨；原辅料和生产设备见表 2.2-7</p>	<p>生产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项目锅炉燃料实际为生物质，未使用轻质柴油，此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增加</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	/	/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纤维素干燥、扫平、齐边、砂光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削片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p> <p>裁边、锯断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锅炉废气经风机+15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削片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未新增污染源，经核算，锅炉废气污染总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否

			施胶、热压、冷却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风机+20m 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管网覆盖前经埋式污水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管网覆盖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由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制得，软水制备系统主要污染工序为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定期进行反冲洗和离子交换器用工业精盐进行再生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可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1-1 可知，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因此，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12)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2012 年 5 月 23 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18) 《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2013〕103 号, 2013 年 9 月 13 日)；

(19)《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1 号)；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18 日)；

(23)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24)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26)《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

(27)《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28)《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2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3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2)《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3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 年 6 月 26 日)；

(34)《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3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5月1日起施行)；

(3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4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44)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45)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4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47)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4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4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5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5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5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53)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54) 《宿迁市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宿发〔2016〕33号）；

(55) 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HJ 1033-2019），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起实施；
-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根据与建设单位进行资料核对以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实地踏勘结果,确定厂址周围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地下水为地下水保护对象、纳污古泊河为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1。

表 1.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场村	约 3000 人	居住	西南	约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河北村	约 4000 人	居住	东北	约 900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地下水	厂区内及厂区外 6km <sup>2</sup> 范围	GB/T14848-2017 III 类				
水环境	古泊河	小型河	农业用水	南侧	2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沭新河及两岸各 100m 的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南侧	1900m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二级管控区

### 1.4 评价标准

#### 1.4.1 大气评价标准

##### 1.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 1.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锅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2。

表 1.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醛	25	15	0.26		0.2	
锅炉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烟尘	30		排放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油锅炉的标准			
SO <sub>2</sub>	100					

NO <sub>x</sub>	200	
-----------------	-----	--

表 1.4-3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工艺废气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烟尘	30		排放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油锅炉的标准			
SO <sub>2</sub>	100					
NO <sub>x</sub>	200					

表 1.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1.4.2 水环境评价标准

### 1.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古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5。

表 1.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注: 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 1.4.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具体指

标见表 1.4-6。

表 1.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项目	pH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执行标准
标准值	6.5~9.5	330	220	160	30	4	接管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1.4.3 声评价标准

#### 1.4.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7。

表 1.4-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 1.4.3.2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2) 运营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 1.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 2 原环评情况

### 2.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5)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6) 建筑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3.78 亩，项目建筑面积 4363.45m<sup>2</sup>，绿化面积 2500m<sup>2</sup>；

(7) 员工及工作班制：改建前项目职工为 65 人，改建后减少 15 名职工，改建后全厂职工为 5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公司两班制，每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5280 小时。

(8) 行业类别和代码：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 2.2 原环评项目建设内容

#### 2.2.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见表 2.2-1，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纤维板	8	万 m <sup>3</sup>	5280
2	木粉	10000	吨	
3	木纤维	8	万吨	

表 2.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厂房为钢架结构，用于板芯施胶、热压、冷却等，约 466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 约 200 平方米	
	仓库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 约 2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1775t/a	新增 73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	
	供电	256 万千瓦时/a	/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300t/a	新建	燃料为轻质柴油的锅炉	
	绿化	2500m <sup>2</sup>	新增 200 m <sup>2</sup>	绿化覆盖率 5.78%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素干燥、扫平、齐边、砂光	新建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削片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裁边、锯断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锅炉	新建	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施胶、热压、冷却	新建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风机+20m 高排气筒 1 套	
	废水 660t/a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管网覆盖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管网覆盖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系统	利用现有	规范化设置	
	噪声	减震、隔声	利用现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堆存间	根据固废性质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2-3，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2-4。。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备注
1	枝丫材	/	15 万 m <sup>3</sup> /a	国内采购
2	改性脲醛胶	/	8000t/a	国内采购

表 2.2-4 能源消耗汇总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775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56 万	天然气 (Nm <sup>3</sup> /年)	/
燃轻质柴油 (吨/年)	300	蒸汽 (吨/年)	/

##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5。

表 2.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规格	用途
燃油锅炉	1	WNS20-1.25(1.6)-Y(Q)	提供热源
铺装机	1	/	铺装
板坯运输机	1	/	运输
多辊预压机	1	/	预压
板坯横截锯	1	/	齐边、锯断
热压机	1	SY980	热压
热磨机	2	JM42	热磨
砂光机	3	BL2713	砂光
锯边机	4	SL930	铺装
削片机	1	/	削片
筛选系统	1	/	筛选
齐边锯	1	/	齐边
板坯横截锯	1	/	锯断
打包机	2	/	打包
空压机	1	/	
气流分级机	1	/	/

## 2.2.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

利用系数。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2.2.6 厂界周围状况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大华木业，南侧为大林木业，西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2.3 生产工艺流程

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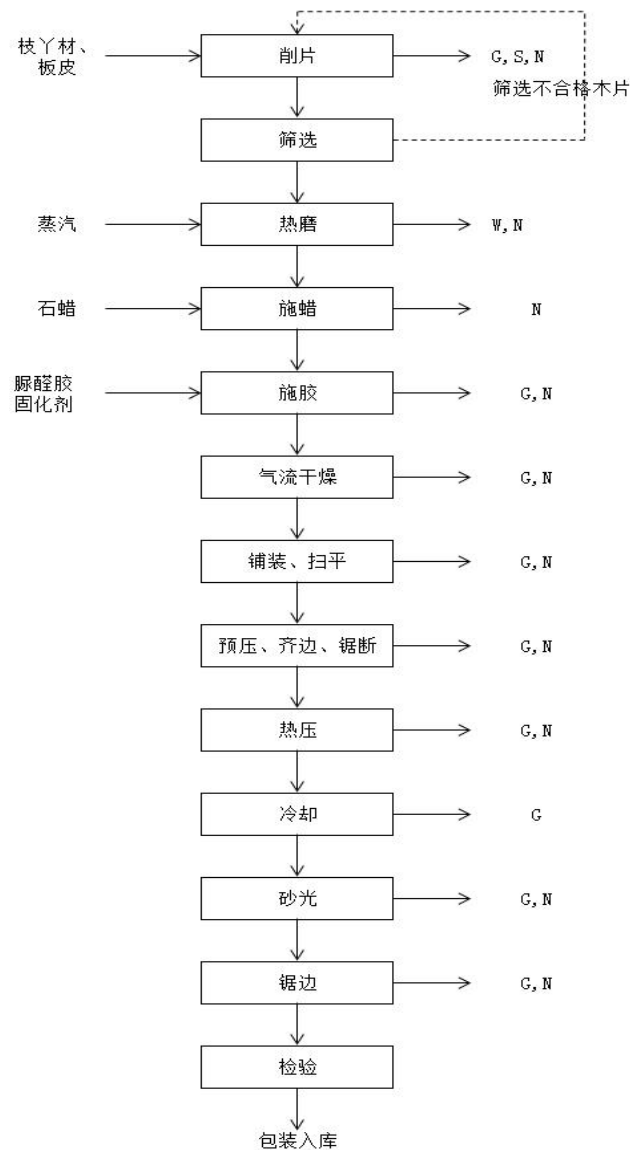


图 2.3-1 纤维板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工程流程简述：

### 1、削片工段

枝丫材、板皮从原料堆场由装载机运输，送至输送机，经削片机进行切削加工。加工好的木片经螺旋输送机、大倾角挡板胶带输送机进入木片仓内储存。原材料含水率较高，约在 40%-50%，粉尘产生量很小。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削片过程将产生的边角料和粉尘，削片设备产生设备噪声。

### 2、筛选工段

木片经木片仓计量输出进入筛选机筛选，将大块、碎屑筛除，合格木片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热磨预热料仓，不合格木片返回削片机进一步加工，筛选过程中无需进行木片清洗。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筛选工段产生的不合格木片，筛选机产生设备噪声。

### 3、纤维制备工段

纤维制备工段是生产纤维板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热磨、施蜡、施胶三个阶段，以供毛板的制备使用。

#### （1）热磨

由上述工段制造的合格木片送进热磨预热料仓贮存，预热料仓位于热磨机上方。预热料仓中的木片由振动出料装置送入热磨机进行螺旋，经变径螺旋挤压后形成木塞，送入立式蒸煮器进行蒸煮软化处理，热源为热蒸汽直接加热，蒸汽温度在 150-160℃左右。蒸煮器上配有新型料位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木料料位和蒸煮时间。蒸煮温度及时间根据树种及木材硬度、木片厚度进行控制，软化后的木料经拔料器及螺旋输送机将木料送入热磨机的热磨室内进行碾磨，分离成纤维，然后再在蒸汽压力下排出。

#### （2）施蜡

石蜡经石蜡熔化缸中的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熔化，其熔点在 48~58℃。溶化后的石蜡，通过计量，按一定的比例经泵管路打入进磨室体之前的木片上，分离成纤维后，石蜡能均匀的附着于纤维表面，同时还可以有效的润滑磨盘。

#### （3）施胶

胶液、固化剂溶液分别计量并经混合后在热磨机排料管内喷入，进行施胶。施胶后的湿纤维进入气流干燥工段。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热磨、施蜡、施胶工段产生的设备噪声；施胶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

#### 4、气流干燥工段

施胶后的湿纤维进入管道干燥机，干燥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纤维在干燥管道中与热空气混合，纤维在悬浮状态的输送过程中被干燥，干燥后纤维至旋风分离器分离纤维和水蒸汽。

干燥完的纤维经纤维风选机进行纤维风选，将有胶团的纤维束、胶团等杂质分离出去，合格纤维经输送系统送至干纤维料仓暂存，用于后续铺装。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干燥产生的分离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少量的甲醛废气)，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废纤维，此外还包括风机设备噪声。

#### 5、铺装预压成型工段

##### (1) 铺装、扫平

铺装机械式铺装机上部带有纤维仓，通过纤维仓底部输送带的运送向前移动将纤维木料送至出料口，由抛料辊强制抛料，向铺装头提供横向均匀且连续等量的料流。料流在铺装头一组斜抛料辊作用下，均匀落至铺装头的输送网带上，形成一定厚度的板坯。在成型箱及扫平辊下设有负压装置，以调节成型板拼的均匀度并使板坯具有一定的密实度。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铺装、扫平产生的含尘废气。

##### (2) 预压、齐边、锯断

铺装好的板坯由成型带送往预压机进板。将预压成型的板坯横截成符合要求的板坯，同时截齐两侧侧边，为避免切边截长时产生的木纤维粉尘外泄，锯头上方均设有引风系统，产生的粉尘由屋顶风机引至旋风分离器。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齐边、锯断产生的边角料和粉尘。

齐边、裁边后再经金属探测仪检测后向连续平压热压机进板热压。

#### 6、热压、冷却

##### (1) 热压

预压板由运输机送入热压机，压制成满足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胶粘剂固化，使其成为毛板，游离甲醛在热压工序中会释放出来，此工段产生含甲醛废气，建

设单位采用引风机通过管道将甲醛废气引至旋风分离器，经除尘后排放。

本项目热压机以电加热为热源，通过压机不同区段的连续热压。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热压产生含甲醛废气。

## (2) 冷却

压制好的连续毛板进入凉板机冷却到一定温度后由自动堆垛机堆垛，然后送至自动化中间仓库贮存，用于后续砂光及锯边。

凉板机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冷却产生的甲醛废气，设备噪声。

## 7、砂光

经冷却后材料进入砂光车间进行砂光处理，用以砂掉板面的预固化层并保证其厚度公差要求，本项目砂光工艺采用砂光机组分别进行粗砂、细砂、精砂等工序进行砂光。砂光后可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砂光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

## 8、裁边

经砂光完成后的板材，进行裁边处理，使其符合产品要求。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锯边产生的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 9、检验入库

成品板经检验、分等、包装后由叉车送往成品库贮存。

木纤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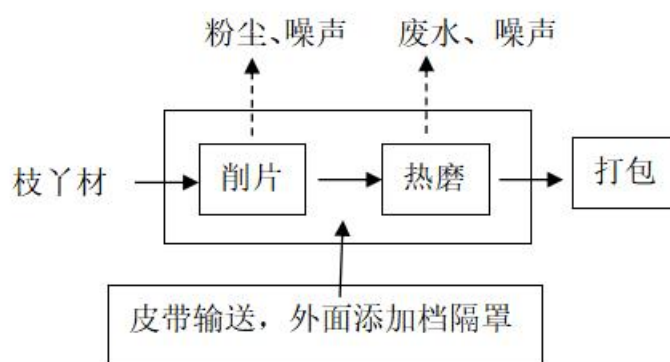


图 2.3-2 木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纤维生产工艺：

1) 削片：使用铲车和叉车将外购的枝丫材送入削片机，利用削片机将其削

成细小片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2) 热磨：由上述工段制造的合格木片送进热磨预热料仓贮存，预热料仓位于热磨机上方。预热料仓中的木片由振动出料装置送入热磨机进行螺旋，经变径螺旋挤压后形成木塞，送入立式蒸煮器进行蒸煮软化处理，热源轻质柴油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加热，蒸汽温度在 150-160℃左右。蒸煮器上配有新型料位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木料料位和蒸煮时间。蒸煮温度及时间根据树种及木材硬度、木片厚度进行控制，软化后的木料经拔料器及螺旋运输机将木料送入热磨机的热磨室内进行碾磨，分离成纤维，然后再在蒸汽压力下排出。粒径 0.5\*1.0cm，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

3) 打包：对碾磨后的纤维粉进行分装打包。

表 2.3-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设备	产生规律
废气	粉尘	锯边、砂光、齐边、锯断、铺装、扫平、气流干燥等工序	间歇排放
	甲醛	施胶、热压、冷却等工序	间歇排放
	燃烧废气	燃料为轻质柴油的锅炉	间歇排放
废水	COD、SS 等	人员生活	间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	间歇排放
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间歇产生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间歇产生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	间歇产生
	废胶桶	生产过程	间歇产生
	固化剂包装材料		间歇产生
	废胶渣		间歇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歇产生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间歇产生

## 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 2.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简述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轻质柴油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扫平、齐边、锯断、砂光、裁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及少量的甲醛废气；施胶、热压、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 (1) 轻质柴油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轻柴油使用量为 300t/a，本项目采用的轻柴油含硫率为 0.08%，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其产污系数详见表 2.4-1。轻柴油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高空排放。

本项目轻柴油使用量为 300t/a，年运行时间约 7200 小时（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则本项目轻柴油燃烧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2.4-2。

表 2.4-1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蒸汽/ 热水/ 其它	轻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0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sup>①</sup>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根据查阅相关资料，低氮燃烧技术可以降低 30%的氮氧化物排放。

低氮燃烧器原理：通过改善燃烧与空气的混合，能够使火焰面的厚度减薄，在燃烧负荷不变的情况下，烟气在火焰面即高温区内停留时间缩短，从而使 NO<sub>x</sub> 的生成量降低。

表 2.4-2 本项目轻柴油燃烧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

排放源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轻质柴油 燃烧废气	480.71	烟尘	14.60	0.070	14.60	0.070	15 米高 1#排气筒
		SO <sub>2</sub>	85.37	0.410	85.37	0.410	
		NO <sub>x</sub>	144.29	0.694	144.29	0.694	

(2) 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木片不水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查阅相关资料，同时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粉尘产生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2.4-3。

表2.4-3 粉尘废气产生系数及产生量

废气名称	废气类型	粉尘产生系数	粉尘产生量 (t/a)
削片	有组织	0.01 kg/m <sup>3</sup> -产品	0.8
	有组织	0.01%原料	1.6
锯断	有组织	0.5 kg/m <sup>3</sup> -产品	40
裁边	有组织	1 kg/m <sup>3</sup> -产品	80
气流干燥	有组织	10 kg/m <sup>3</sup> -产品	800
铺装、扫平	有组织	1 kg/m <sup>3</sup> -产品	80
齐边	有组织	0.5 kg/m <sup>3</sup> -产品	40
砂光	有组织	5.5 kg/m <sup>3</sup> -产品	440
合计		18.51 kg/m <sup>3</sup> -产品	1480.8

1) 削片粉尘

纤维板

本项目原材料含水率较高，约在 40%-50%，且本项目削片尺寸较大，该部分粉尘量很小，类别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1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8 万 m<sup>3</sup>，则项目工业粉尘产生量共为 0.8t/a，上方及连接输送机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其产生的粉尘废气，集气装置与生产设备相连接，为密闭体系，收集效率较高，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9%，本次环评取 98%。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削片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8 米。

木纤维

本项目原材料含水率较高，约在 40%-50%，且本项目削片尺寸较大，该部分粉尘量很小，削片工序产生粉尘量按原料的 0.01%计，本项目生产木纤维使用的枝丫材的用量约为 16000 吨，则项目削片粉尘产生量约为 1.6t/a。上方及连接输送机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其产生的粉尘废气，集气装置与生产设备相连接，

为密闭体系，收集效率较高，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9%，本次环评取 98%。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削片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8 米和纤维板削片使用同一台袋式除尘器。

#### 2) 气流干燥、扫平、齐边、砂光产生的粉尘

干燥采用密闭系统收集，收集效率按照理想值计，取 100%；扫平、齐边、砂光设备上方及连接输送机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其产生的粉尘废气，集气装置与生产设备相连接，为密闭体系，收集效率较高，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9%，本次环评取 98%。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气流干燥、扫平、齐边、砂光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8 米。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在 99.5%以上。为保守估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

#### 3) 锯断、裁边产生的粉尘

项目锯边设备上方及出料口与输送机连接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粉尘。裁边、锯边集气装置与生产设备相连接，均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较高，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9%，本次环评取 98%。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8 米。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在 99.5%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

#### (3) 含甲醛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脲醛树脂胶作为粘合剂，脲醛树脂年使用量为 8000t/a，项目采用新型环保型脲醛树脂胶，新型环保型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 ≤0.1%（必须采用甲醛含量 ≤0.1% 的新型环保型树脂胶），根据 VOCs 定义，三聚氰胺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 VOCs 废气与甲醛废气相等，甲醛作为特征污染物，其标准严于 VOCs，因此本次环评以甲醛来进行表征。

#### 1) 施胶产生的甲醛废气

本项目在热磨后进行施胶，在施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因施胶温度相对

较低，其挥发量相对较小。类别同类项目，甲醛挥发量按含量的 1%计，挥发量为 0.08t/a 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干燥产生的甲醛废气

项目施胶后需要进行干燥，干燥过程时间较短，类比同类项目，挥发量按含量的 5%计，挥发量为 0.4t/a。干燥产生的甲醛废气随干燥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除尘装置后通过“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热压、冷却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人造板加工释放的甲醛 90%在热压工序产生，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热压甲醛挥发量按含量的 90%计，则热压甲醛的挥发量为 7.2t/a。

热压后进行冷却，因冷却时温度较高，冷却工段仍有甲醛释放，本环评按不利计算，脲醛树脂中剩余的游离甲醛约 90%在冷却过程中挥发，则冷却过程中甲醛挥发量为 0.288t/a。

#### 4) 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在施胶、热压工序收集采用密闭系统收集，收集率按理想值计，取 100%计；冷却工序上方设置集风罩在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胶、热压、冷却产生的含甲醛废气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800mm。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通过选择合适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甲醛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表2.4-4 废气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工序	排气筒高度(米)	内径(米)	风机风量(Nm <sup>3</sup> /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排气筒	柴油燃烧	15	0.3	670
袋式除尘+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 2#排气筒	气流干燥	15	0.8	5000
	扫平			5000
	齐边			5000
	砂光			10000

布袋除尘 3#排气筒	锯断	15	0.8	2000
	裁边			3000
布袋除尘 4#排气筒	削片	15	0.8	2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 5#排气筒	施胶	20	0.8	1000
	热压			10000
	冷却			3000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4-5，产排污情况见表 2.4-6。

表2.4-5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 (h)	产生量 (t/a)	收集装置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收集率%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木纤维干燥	粉尘	5280	800	负压收集	5000	100%	800	0
	甲醛	5280	0.4			100%	0.4	0
扫平	粉尘	5280	80	密闭收集	5000	98%	78.4	1.6
齐边	粉尘	5280	40	密闭收集	5000	98%	39.2	0.8
锯断	粉尘	5280	40	密闭收集	2000	98%	39.2	0.8
砂光	粉尘	5280	440	密闭收集	10000	98%	431.2	8.8
削片	粉尘	5280	2.4	密闭收集	2000	98%	2.352	0.048
裁边	粉尘	5280	80	密闭收集	3000	98%	78.4	1.6
施胶	甲醛	5280	0.08	负压收集	1000	100%	0.08	0
热压	甲醛	5280	7.2	负压收集	10000	100%	7.2	0
冷却	甲醛	5280	0.288	集风罩	3000	90%	0.2592	0.0288

表2.4-6废气产排污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轻质柴油燃烧 废气	烟尘	14.60	0.0133	0.070	15米排气筒	/	14.60	0.0133	0.070	1#
	SO <sub>2</sub>	85.37	0.0777	0.410			85.37	0.0777	0.410	
	NO <sub>x</sub>	144.29	0.131	0.694			144.29	0.131	0.694	
纤维素干燥	甲醛	15.2	0.076	0.4	布袋除尘器+ UV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1.52	0.0076	0.04	2#
	粉尘	30303	151.515	800		99.5%	63.85	1.277	2.94	
	扫平	2969.69 7	14.848	78.4		99.5%				
	齐边	1484.84 8	7.424	39.2		99.5%				
砂光	16333.4	81.667	431.2	99.5%						
锯断	粉尘	3712.12 1	7.424	39.2	布袋除 尘器	99.5%	22.2	0.111	0.588	3#
裁边	粉尘	4949.49 5	14.848	78.4		99.5%				
削片	粉尘	222.727	0.445	2.352	布袋除 尘器	99.5%	1.11	0.0022	0.0118	4#

施胶	甲醛	15.152	0.015	0.08	UV 光氧	90%	10.21	0.143	0.754	5#
热压	甲醛	136.364	1.364	7.2	+活性炭	90%				
冷却	甲醛	16.364	0.049	0.2592	吸附	90%				

####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系统的系统内运行，生产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状物料或废气输送过程接口处少量外溢废气。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与设备状况、操作管理水平有很大关系。本项目主要操作设备均采用密闭操作，输送机全部加盖；较小的物料采取气力输送方式；预压、热压工序设备自身配套集气管道；流水线专用密封筛分设备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极大削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但在日常运行管理中，仍会有极少量的废气逸散。

##### 1) 无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因散发出的粉尘颗粒较大，90%以上沉降到地面，不到10%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定期收集清扫，收集后用于委外综合利用。

##### 2) 无组织甲醛

未收集的甲醛约 0.0288t/a。

项目生产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4-7。

**表 2.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统计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历时 (h/a)
生产车间	粉尘	13.05	1.305	0.267	4660	9	5280
	甲醛	0.0288	0.0288	0.00545	4660	9	5280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

本项目为纤维板生产项目，木片不水洗，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锅炉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3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t/a。

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25mg/L、TP4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4-8。

表 2.4-8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 t/a	COD(mg/L)	SS(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生活废水	660	350	250	35	4

项目所在地现污水设施配套不齐全，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500m<sup>2</sup>，根据《江苏省城市和公共设施生活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一、四季度为 0.6L/m<sup>2</sup>.d，二、三季度为 2L/m<sup>2</sup>.d，全年取均值 1.3L/m<sup>2</sup>.d 计算，则年绿化用水量为 975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 （3）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由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制得，软水制备系统主要污染工序为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定期进行反冲洗和离子交换器用工业精盐进行再生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可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 （4）热磨废水

本项目热磨工序产生热磨废水，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22 纤维板制造业——干法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或高密度纤维板)产排污系数，废水产生量为 0.007 吨/立方米—产品，则废水产生量为 560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悬浮物约在 3000-5000mg/l 左右，本项目利用导热油炉对其进行加热烘干，蒸汽冷凝后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沉淀池残渣作为固废，残渣含水率按 45%计算，则残渣产生量为 5.6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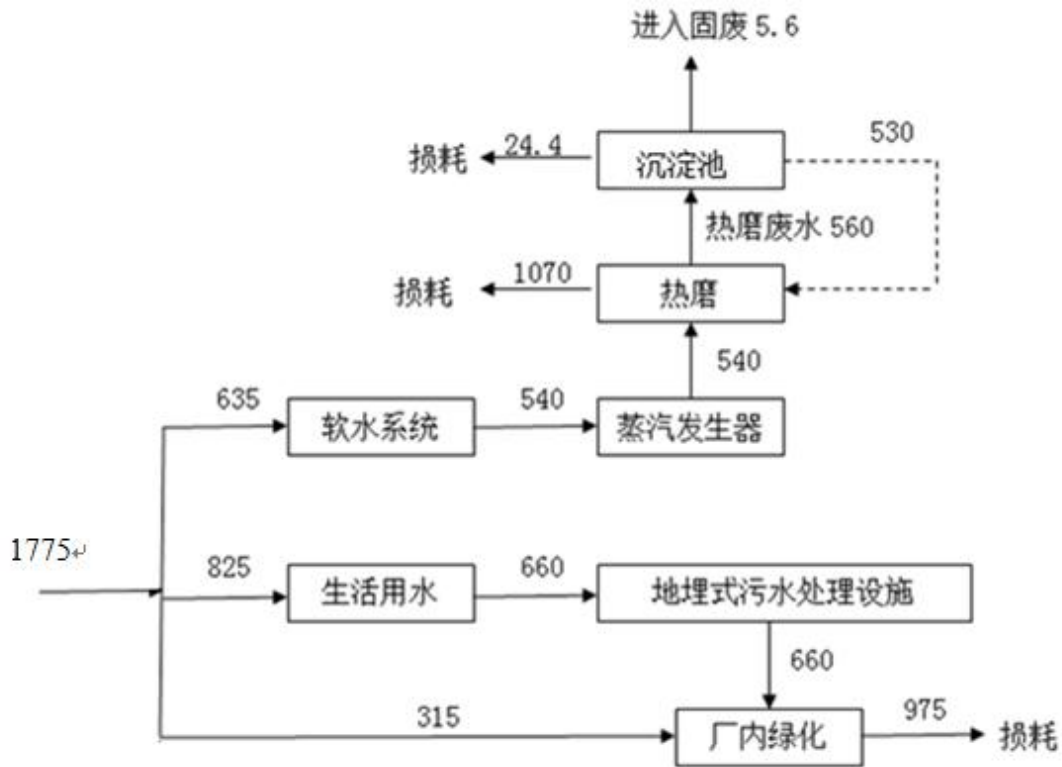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根据对同类型设备的类比实测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4-9。

表 2.4-9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备注
1	热压机	1	80	机械噪声
2	削片机	1	85	机械噪声
3	热磨机	1	85	机械噪声
4	砂光机	3	85	机械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区产生的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使用的导热油炉约六年更换一次，由供货商直接更换，厂区不储存导热油，因此厂内无导热油包装材料和废导热油。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固化剂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热磨废水蒸馏残渣等。

#### (1) 废胶桶

项目脲醛树脂胶使用量 8000t/a，，每桶胶约 1.2 吨，废胶桶数目为 6670 个，

每个空桶重约 20 公斤，则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1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类别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该部分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废胶渣

项目在涂胶等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胶渣，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废胶渣年产生量约为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危废代码 900-014-13，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类别同类项目，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2100t/a，砂光、裁边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1465t/a，收集后综合利用。

## （4）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本项目热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经锅炉加热后蒸汽返回热磨工序，蒸馏残渣委外综合利用，蒸馏残渣产生量约为 5.6t/a。

## （5）废液压油

本项目冷压机、热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6）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 0.3~0.4kg/kg，本项目按活性炭使用的最大量来计算，也就是假设所有的废气都是活性炭吸附的。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7.15t/a，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5kg/kg 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约为 20.43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约为 22.7t/a，加上吸收的有机废气的量约 7.15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9.85t/a。由于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量较少，用的

活性炭也比较少，约一个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7.46t。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办公场所。本次项目 50 名职工，年工作 330 天，其产生量按照平均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2.4-1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	99	8.25
2	边角料	机加工	木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2100
3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木屑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	1465
4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	木屑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	5.6
5	废胶桶	生产过程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I	900-041-49	134
6	废胶渣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I	900-014-13	4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I	900-039-49	29.85
8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矿物油	危险废物		T,I	900-218-08	2

## 2.5 绿化

为了使厂内环境更加美观，空气更加清新，给员工一个更好的工作环境，厂内应种植一定面积的花草树木，本项目的绿化面积 2500m<sup>2</sup>。

在绿化方面需注重点、线、面的结合，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对绿化树种进行筛选，优良的防污绿化植物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
- (2) 具有净化空气的能力；
- (3) 具有对当地自然条件的适应能力；
- (4) 容易繁殖、移栽和管理；
- (5) 有较好的绿化、美化效果。

## 2.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排水设施本着“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排口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排放口应满足采样要求。

### (2) 废气排放筒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在废气排放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 (3) 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生产车间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弃物贮存（堆放）处、处置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牌。

## 2.7 原环评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三本帐”见表2.7-1。

表 2.7-1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环境量	
废气	导热油炉 废气	烟尘	有组织	0.070	0	0.070
		SO <sub>2</sub>	有组织	0.410	0	0.410
		NO <sub>x</sub>	有组织	0.694	0	0.694
	纤维素干 燥	甲醛	有组织	0.4	0.36	0.04
		粉尘	有组织	800	1189.06	2.94
	扫平	粉尘	有组织	78.4		
	齐边	粉尘	有组织	39.2		
	砂光	粉尘	有组织	431.2		
	锯断	粉尘	有组织	39.2	117.012	0.588
	裁边	粉尘	有组织	78.4		
	削片	粉尘	有组织	2.352	2.3402	0.0118

	施胶	甲醛	有组织	0.08	6.7852	0.754
	热压	甲醛	有组织	7.2		
	冷却	甲醛	有组织	0.2592		
<b>种类</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 t/a</b>	<b>削减量 t/a</b>	<b>处理后的量 t/a</b>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26	0.0324	0.0936
		SS		0.09	0.018	0.072
		NH <sub>3</sub> -N		0.0126	0.0018	0.0108
		总磷		0.00144	0.00018	0.00126
<b>种类</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 t/a</b>	<b>处置量 t/a</b>	<b>排放量 t/a</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25 t/a	8.25 t/a	0
	边角料			2100 t/a	2100 t/a	0
	除尘器粉尘			1465 t/a	1465 t/a	0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5.6 t/a	5.6 t/a	0
	废胶桶			134 t/a	134 t/a	0
危险废物	废胶渣			40 t/a	40 t/a	0
	废活性炭			29.85 t/a	29.85 t/a	0
	废液压油			2 t/a	2 t/a	0

### 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目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中年产 8 万吨木纤维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纤维板及木粉相关生产线未建设。

该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实际生产中只生产木纤维，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固废等实际排放量减少，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1 建设项目与原环评中变化情况

##### 3.1.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与原环评相比，建设项目仅生产木纤维，原有主体工程、生产线和产品方案、辅助工程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见表 3.1-1，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纤维板	8	0	万 m <sup>3</sup>	1920
2	木粉	10000	0	吨	
3	木纤维	8	8	万吨	

表 3.1-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厂房为钢架结构，用于板芯施胶、热压、冷却等，约 4660 平方米	厂房为钢架结构，用于木纤维生产，约 466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约 200 平方米	不变
	仓库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约 2000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1775t/a	新增 73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不变用电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排水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热磨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256 万千瓦时/a	/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不变，用电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300t/a	新建	燃料为轻质柴油的锅炉	燃料变为生物质颗粒
	绿化	2500m <sup>2</sup>	新增 200 m <sup>2</sup>	绿化覆盖率 5.78%	不变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素干燥、扫平、齐边、砂光	新建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无相关生产线
		削片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不变
		裁边、锯断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无相关生产线
		锅炉	新建	风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 1 套
		施胶、热压、冷却	新建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风机+20m 高排气筒 1 套	无相关生产线
	废水 660t/a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管网覆盖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管网覆盖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系统	利用现有	规范化设置	不变

	噪声	减震、隔声	利用现有	厂界噪声达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变
		一般固废堆存间	根据固废性质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 3.1.2 原辅材料消耗

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仅生产木纤维，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木纤维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3.1-3，主要能源轻质柴油换为生物质颗粒。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1-4。

表 3.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枝丫材	/	15 万 m <sup>3</sup> /a	8 万吨/a	国内采购
2	改性脲醛胶	/	8000t/a	0	国内采购

表 3.1-4 能源消耗汇总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75	燃油（吨/年）	0
电（千瓦时/年）	256 万	燃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生物质（吨/年）	600t		

### 3.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5。

表 3.1-5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变动数量（台）	规格	用途
燃油锅炉	1	0	WNS20-1.25(1.6)-Y(Q)	提供热源
铺装机	1	0	/	铺装
板坯运输机	1	0	/	运输
多辊预压机	1	0	/	预压
板坯横截锯	1	0	/	齐边、锯断
热压机	1	0	SY980	热压
热磨机	2	2	JM42	热磨
砂光机	3	0	BL2713	砂光
锯边机	4	0	SL930	铺装
削片机	1	1	/	削片
筛选系统	1	0	/	筛选
齐边锯	1	0	/	齐边
板坯横截锯	1	0	/	锯断

打包机	2	2	/	打包
空压机	1	0	/	/
气流分级机	1	0	/	/
生物质锅炉	/	1	/	提供热源

### 3.2 生产工艺流程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成后，仅生产木纤维，将形成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的生产能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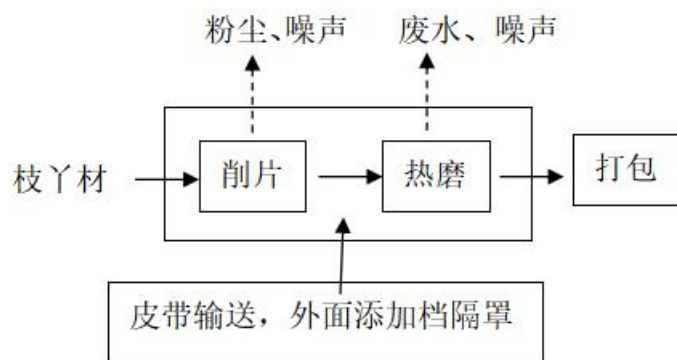


图 3.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木纤维工艺说明：

1) 削片：使用铲车和叉车将外购的枝丫材送入削片机，利用削片机将其削成细小片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2) 热磨：由上述工段制造的合格木片送进热磨预热料仓贮存，预热料仓位于热磨机上方。预热料仓中的木片由振动出料装置送入热磨机进行螺旋，经变径螺旋挤压后形成木塞，送入立式蒸煮器进行蒸煮软化处理，热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加热，蒸汽温度在 150-160℃左右。蒸煮器上配有新型料位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木料料位和蒸煮时间。蒸煮温度及时间根据树种及木材硬度、木片厚度进行控制，软化后的木料经拔料器及螺旋运输机将木料送入热磨机的热磨室内进行碾磨，分离成纤维，然后再在蒸汽压力下排出。粒径 0.5\*1.0cm，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

3) 打包：对碾磨后的纤维粉进行分装打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削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3 建设项目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

#### 3.3.1 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轻质柴油锅炉换为生物质锅炉，因此本次变动分析针对锅炉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重新进行核算。根据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的产污系数见表 3.3-1。

表 3.3-1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汇总 (kg/吨-原料)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生物质锅炉	17S	1.02	37.6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根据企业提供燃料信息含硫量（S%）为 0.032%，则 S=0.032。本项目二氧化硫系数取 0.0544。生物质消耗量为 600t/a，则产生烟尘 22.56t/a，NO<sub>x</sub> 0.612t/a，SO<sub>2</sub> 0.03264t/a；废气收集后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2#）排入大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2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供热	烟尘	8000	1468.75	11.75	22.56	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是	29.38	0.235	0.451
		SO <sub>2</sub>		2.125	0.017	0.0326				2.125	0.017	0.0326
		NO <sub>x</sub>		39.84	0.319	0.612				39.84	0.319	0.612

##### 3.3.1.1 原环评废气排放情况

原环评废气排放情况见“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章节。

##### 3.3.1.2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1、与原环评相比，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3 原环评废气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工序	排气筒高度(米)	内径(米)	风机风量(Nm <sup>3</sup> /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排气筒	柴油燃烧	15	0.3	670
袋式除尘+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 2#排气筒	气流干燥	15	0.8	5000
	扫平			5000
	齐边			5000
	砂光			10000
布袋除尘 3#排气筒	锯断	15	0.8	2000
	裁边			3000
布袋除尘 4#排气筒	削片	15	0.8	2000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 5#排气筒	施胶	20	0.8	1000
	热压			10000
	冷却			3000

表 3.3-4 实际废气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工序	排气筒高度(米)	内径(米)	风机风量(Nm <sup>3</sup> /h)
布袋除尘 1#排气筒	削片	15	0.4	6000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15	0.45	8000

## 2、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削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削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 削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材料含水率较高，约在 40%-50%，且本项目削片尺寸较大，该部分粉尘量很小，削片工序产生粉尘量按原料的 0.01% 计，本项目生产木纤维使用的枝丫材的用量约为 80000 吨，则项目削片粉尘产生量约为 8t/a。上方及连接输送机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其产生的粉尘废气，集气装置与生产设备相连接，为密闭体系，收集效率较高，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9%，本次环评取 98%。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削片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排气筒（1#）高度为 15 米。

###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的产污系数见表 3.3-5。

表 3.3-5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汇总 (kg/吨-原料)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生物质锅炉	17S	1.02	37.6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 (S%) 为 0.1%，则 S=0.1。

根据企业提供燃料信息含硫量 (S%) 为 0.032%，则 S=0.032。本项目二氧化硫系数取 0.0544。生物质消耗量为 600t/a，则产生烟尘 22.56t/a，NO<sub>x</sub> 0.612t/a，SO<sub>2</sub> 0.03264t/a；废气收集后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2#) 排入大气。

(2) 无组织废气：削片工序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3-6，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3.3-7。

表 3.3-6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 (h/a)	产生量 (t/a)	收集装置
木纤维	削片	颗粒物	1920	0.003136t/a	加强通风

表 3.3-7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

生产线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纤维	DA001 排气筒	削片	颗粒物	1468.75	11.75	22.56	布袋除尘器	98%	13.61	0.0817	0.1568
	DA002 排气筒	锅炉	烟尘	2.125	0.017	0.0326	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	95%	29.38	0.235	0.451
			二氧化硫	39.84	0.319	0.612		/	2.125	0.017	0.0326
			氮氧化物	1468.75	11.75	22.56		/	39.84	0.319	0.612

### 3.3.1.3 卫生防护距离调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

定方法要求，无组织排放源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定义，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综上，结合原环评的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范围相比于原环评缩减至 50 米。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其他居住区，且无远期规划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 **3.3.2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只生产木纤维，原环评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厂区预留接管条件，待湖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际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3.2.1 原环评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原环评废水排放情况见“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章节。

#### **3.3.2.2 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原环评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厂区预留接管条件，待湖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际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无变动，排放情况见“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章节。

#### **3.3.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1、原环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

外排。管网覆盖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管网覆盖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软水由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制得，软水制备系统主要污染工序为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定期进行反冲洗和离子交换器用工业精盐进行再生产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可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2、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

### 3.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只生产木纤维，和环评一致，但纤维板及木粉相关设备未安装，所以噪声源减少。

#### 3.3.3.1 原环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噪声排放情况见“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章节。

#### 3.3.3.2 变动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对同类型设备的类比实测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3-8。

表 3.3-8 主要噪声源强表

工序	装置	数量 (台/ 套)	噪声 源	源强 dB (A)	治理 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 间
供热	生物质导 热油炉	1	生产 车间	75	减振、 墙壁隔 声	50	机器工 作时
热磨	热磨机	2		90		65	
削片	削片机	1		90		65	
打包	打包机	2		75		5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物质导热油炉、热磨机、削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75~90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p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b、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sub>eqg</sub>)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

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3)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增设隔声屏障。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或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25dB(A)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9 设备噪声昼间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降噪值	距离厂界 (m)				昼间				
							贡献值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敏感点

生物质导热油炉	50.0	1	21	75	43	130	23.56	12.50	17.33	7.72	23.56
热磨机	68.0	2	19	87	45	118	42.44	29.22	34.95	26.57	42.44
削片机	65.0	1	24	85	40	120	37.40	26.41	32.96	23.42	37.40
打包机	53.0	2	49	90	45	115	19.21	13.93	19.95	11.80	19.21
叠加值							43.68	31.20	37.20	28.43	43.68
预测值							43.68	31.19	37.20	28.42	43.6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从表 3.3-8 可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均可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 3.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增加变化，固废产生与排放发生变化。

#### 3.3.4.1 原环评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环评固废排放情况见“2.4 原环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章节。

#### 3.3.4.2 变动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生产木纤维，固废种类产生发生变化，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变动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3.3-10。

表 3.3-10 变动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1】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袋式除尘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	/	7.6832	收集后外售
3	热磨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一般固废	/	/	5.6	收集后外售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3.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项目仅生产木纤维，固废种类产生发生变化，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等。

## 3.4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 3.4.1 变动后污染物“三本帐”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3.4-1。

表 3.4-1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变动后接管量	原环评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原环评最终排放量 t/a	变动量
废气	粉烟尘	30.56	29.952	/	/	0.608	3.650	-3.042
	甲醛	0	/	/	/	/	0.794	-0.794
	二氧化硫	0.03264	0	/	/	0.03264	0.410	-0.37736
	氮氧化物	0.612	0	/	/	0.612	0.694	-0.082
废水	废水量	660	/	/	660	/	660	/
	COD	0.126	0.0324	/	0.0936	/	0.018	/
	SS	0.09	0.018	/	0.072	/	0.0036	/
	氨氮	0.0126	0.0018	/	0.0108	/	0.00288	/
	总磷	0.00144	0.00018	/	0.00126	/	0.00018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2832	13.2832	/	/	0	0	0
	危险固废	1	1	/	/	0	0	0
	生活垃圾	8.25	8.25	/	/	0	0	0

##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 4.1 环境影响评价

####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型。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经分析，本次变动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有一定的调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为正影响。

####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

本次变动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所以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未产生影响。

#### 4.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调整后，全厂噪声源减少，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点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此变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固废评价结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在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污染途径主要为：通过生产区、固废储存场所地面渗漏及污水管网等的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结合厂区分布的特点，可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应按照不同的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为：

##### (1) 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单元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地表径流、下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其上覆以大理石地砖以便于冲洗。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贮存间等	废油	下渗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混凝土池防渗结合防渗衬垫，施工时一次浇灌，并采用双层复合防渗衬垫。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cm/s)。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区域和易产生废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	----	-------	--

## (2) 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3) 应急预案

①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工业区和沭阳县三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

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采用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有效地预防厂区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不同分区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4.1.6 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调整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2 环境风险简述

本次变动调整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新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环境风险分析引用《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是：削片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收集处理装置损坏导致颗粒物泄露遇高温或者明火易发生爆炸危险。本项目要求在：

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1）设计上存在缺陷；（2）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3）管理或指挥失误；（4）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

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2) 应贯彻工厂布置一体化的原则，将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管理区按功能相对集中合理安排，特别是要根据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特点，统筹考虑生产流程及装置、设施的平面布置，在满足安全距离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同时，还要考虑地形、风向、气候等自然条件，尽量减少危险、有害因素的交叉影响。

(3)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5)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6)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7)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处理措施。

(8) 在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掩. 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 2、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 3、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5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通过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提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作为环境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排污指标的依据。

###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批复，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的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表 5.1-1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总量（接管）(t/a)
废气	SO <sub>2</sub>	0.066
	NO <sub>x</sub>	0.367
	颗粒物	0.08
	甲醛	0.094
废水	废水量	660
	COD	0.0936
	SS	0.072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26
固废		0

###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调整后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变动前后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变动后接管量	原环评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原环评最终排放量 t/a	变动量
废气	粉烟尘	30.56	29.952	/	/	0.608	3.650	-3.042
	甲醛	0	/	/	/	/	0.794	-0.794

	二氧化硫	0.03264	0	/	/	0.03264	0.410	-0.37736
	氮氧化物	0.612	0	/	/	0.612	0.694	-0.082
废水	废水量	660	/	/	660	/	660	/
	COD	0.126	0.0324	/	0.0936	/	0.018	/
	SS	0.09	0.018	/	0.072	/	0.0036	/
	氨氮	0.0126	0.0018	/	0.0108	/	0.00288	/
	总磷	0.00144	0.00018	/	0.00126	/	0.00018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2832	13.2832	/	/	0	0	0
	危险固废	1	1	/	/	0	0	0
	生活垃圾	8.25	8.25	/	/	0	0	0

从表 5.2-1 可以得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减少。

变动后总量考核指标为：

(1)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接管水量为 660t/a, COD: 0.0936t/a, NH<sub>3</sub>-N: 0.0108t/a, TP: 0.00126t/a, SS: 0.072t/a。

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660m<sup>3</sup>/a, COD: 0.018t/a、氨氮：0.00288t/a, 总磷：0.00018t/a, SS: 0.0036t/a。

(2) 废气：SO<sub>2</sub>: 0.03264t/a、NO<sub>x</sub>: 0.612t/a、颗粒物：0.608t/a。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 6 结论

随着经济的发展进步,人们对木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发现这是一个发展的契机,在此情况下,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经多方面考察调研,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主要为纤维板、木粉、木纤维生产。项目厂址定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42544.52 平方米

(63.78 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对提升我县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会起到较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50 号)。本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沭环建管表〔2020〕1043 号)。

目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

该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实际生产中只生产木纤维,虽然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废气、废水、固废等实际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6.1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产业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 6.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农田、居民区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均达标；工程实施后对附近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设施现状和规划是相容的。

因此，从厂址位置合理性上来说，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6.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稳定达标

###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削片过程中会有颗粒物，锅炉燃烧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片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锅炉燃烧的污染物经过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后高空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 50m 包络线。

本项目废气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热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可靠的。

## 6.4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减少，变动后总量考核指标为：

(1)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接管水量为 660t/a，COD：0.0936t/a，NH<sub>3</sub>-N：0.0108t/a，TP：0.00126t/a，SS：0.072t/a。

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660m<sup>3</sup>/a，COD：0.018t/a、氨氮：0.00288t/a，总磷：0.00018t/a，SS：0.0036t/a。

(2) 废气：SO<sub>2</sub>：0.03264t/a、NO<sub>x</sub>：0.612t/a、颗粒物：0.608t/a。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进行变动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报告表认定的清洁生产水平。从环保角度看，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 6.6、建议

- 1、加强企业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车间管理，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处理达标。
- 4、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年产木纤维 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
- 2) 性质：改建；
- 3) 产品及规模：年产木纤维 8 万吨；
- 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工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改造	厂房为钢架结构，用于板芯施胶、热压、冷却等，约 4660 平方米	厂房为钢架结构，用于木纤维生产，约 466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约 200 平方米	不变
	仓库		利用现有	砖混结构，约 2000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1775t/a	新增 73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不变用电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排水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热磨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256万千瓦时/a	/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不变，用电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300t/a	新建	燃料为轻质柴油的锅炉	燃料变为生物质颗粒
	绿化	2500m <sup>2</sup>	新增 200 m <sup>2</sup>	绿化覆盖率 5.78%	不变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素干燥、扫平、齐边、砂光	新建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排气筒1套	无相关生产线
		削片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排气筒1套	不变
		裁边、锯断	新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机+15m高排气筒1套	无相关生产线
		锅炉	新建	风机+15m高排气筒1套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1套
		施胶、热压、冷却	新建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高排气筒1套	无相关生产线
	废水 660t/a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管网覆盖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管网覆盖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系统	利用现有	规范化设置	不变
	噪声	减震、隔声	利用现有	厂界噪声达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变
		一般固废堆存间	根据固废性质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2 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规格	用途
生物质锅炉	1	10t	提供热源
热磨机	2	JM42	热磨
削片机	1	/	削片
打包机	2	/	打包

表 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枝丫材	15 万立方/年	8 万吨/年
2	生物质颗粒	/	600 吨/年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工信备（2019）50 号）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审批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1043 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
4	调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571414493D001U
6	处罚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被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沭环罚决字（2020）10 号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5%。

####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 8 万立方米、木粉 10000 吨及木纤维 8 万吨生产、销售项目中年产 8 万吨木纤维生产线相关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五）工程变动情况

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处理后接管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热磨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削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保持厂区干净清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布局，设备定期维修降低噪声，车间密闭，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

#### (四) 固废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堆场位于门卫室东侧面积为 10m<sup>2</sup>。处置方案详见表 5。

表 5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8.25	1.25	环卫收集
除尘器粉尘	袋式除尘		--	1465	120.83	收集后综合利用
热磨废水蒸馏残渣	热磨		--	5.6	2.2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	0.08	交由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氨氮、COD、SS、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规定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热磨废水蒸馏残渣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核定

经核定：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59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3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46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东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36t/a，悬浮物年排放量为0.0271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1t/a，总磷年排放量为0.0001t/a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湖东镇工业园区，该项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从项目建设起无明显异常。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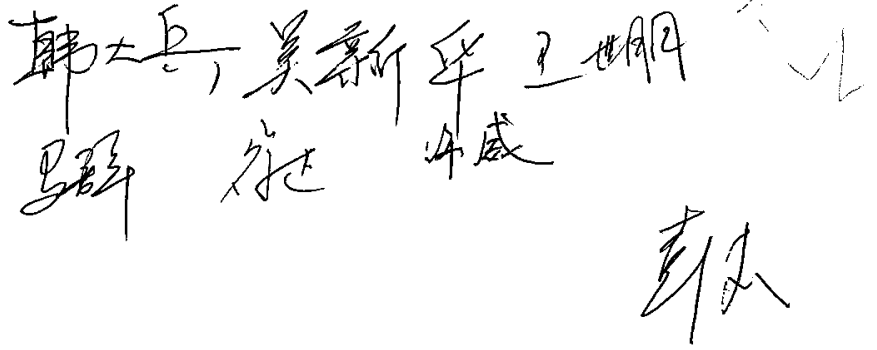
-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4)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韩大兵, 吴新华, 王明  
马群, 徐威



单位：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纤维板8万立方米、木粉10000吨及木纤维8万吨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吴新华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12699666	
2	王世刚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7838370778	
3	韩大兵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热能主管	18800645927	
4	马磊	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6106726	
5	卢旭	江苏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61258127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5050964937	
	彭 杰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954566809	